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國樑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歐芷蓁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日簽發予朱芊穎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3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由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該本票票面記載受款人為第三人朱芊穎，且無背書之記載，聲請人既非受款人，系爭本票亦無連續之背書以證明其得享有票據權利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對發票人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